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法院

填报人姓名：吴晓丹

联系电话：08945462117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9日

 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法院制

 2025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朗县人民法院围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聚焦基础设施升级、新建朗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306万元，所需资金申请国家投资，计划建设总面积为850㎡，包含等候区、导诉区、查询咨询窗口、判后答疑窗口、诉前建议、立案登记、材料收转窗口、联系法官窗口、律师服务来访接待、院长接待室、值班室、调解室、收费窗口、阅卷室、电子档案查询室、诉讼服务网等。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成立小组：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人员分工，负责进行数据收集、分析评估、撰写自评报告等。

资料收集：相关人员收集项目资金使用、工程进度、服务功能建设等方面资料。

分析评估：依据收集资料，对照绩效指标进行分析评估，梳理项目执行情况、资金支出及产生效益等。

三、绩效指标分析情况（对照附件2《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分析）

（一）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自评分数为98.31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

截止2025年3月31日，支付额为279.66万元，预算额度为30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1.36%，指标权重8%，核定得分为7.31分，未达标原因分析为我院正在核实施工单位是否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债务资金未清偿的情况，故项目资金尾款暂未支付完全。

1. 事项管理。

我院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规范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资金的开支范围、审批程序等严格把关做到专款专用，支付资金监管有效，指标权重12%，核定得分为12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849.06平方米/公里，评价年度实现值849.06平方米/公里，已经达到预期值，指标权重5%，核定得分为5分。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1个，评价年度实现值1个，已经达到预期值，指标权重5%，核定得分为5分。

（2）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指标权重8%，核定得分为8分。

项目设计变更率≦15%，评价年度实现值≦15%，已经达到预期值，指标权重5%，核定得分为5分。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已经达到预期值，指标权重7%，核定得分为7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已经达到预期值，指标权重6%，核定得分为6分。

（4）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15%，评价年度实现值≦15%，已经达到预期值，严格控制预算，严禁超预算，评价年度预期值良好，评价年度实现值全部及基本达成预期指标，支出金额控制在成本内，已经达到预期值，指标权重4%，核定得分为4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90%，评价年度实现值≥90%，指标权重15%，核定得分为15分。

设施正常运转率≥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指标权重15%，核定得分为1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投资额为306万元，评价年度实现值279.66万元，指标权重10%，核定得分为9分，未达标原因分析为我院正在核实施工单位是否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债务资金未清偿的情况，故项目资金尾款暂未支付完全。

四、改进意见（计划）

1、强化资金保障：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安排专人对接财政部门，梳理资金拨付流程，及时补充相关材料，确保尾款尽快拨付到位。同时，严格把控资金使用，做好项目资金的动态监管。

2、做好投用筹备：组织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开展设备调试与干警操作培训，模拟试运行流程。广泛征求干警、群众意见，对服务功能进行优化调整，确保诉讼服务中心建成后能迅速投入使用，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